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榆阳区明珠路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7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回收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榆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落实“第一议题”，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负责本辖区基层党组织的成立、管理、调整和撤销，指导社区党支部补选、换届选举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和区域化党建联建
4	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裕华路社区和顺嘉苑红色物业“HUI”生活、长兴路社区荟景新园“五有五力”党建品牌建设，提升基层服务水平
5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及联络服务工作，建设党代表工作室，支持保障党代表依法履职
6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完成党内统计和陕西党建信息化平台数据维护，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党内关怀帮扶和对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工作
7	落实“双考双评双报到”（单位及单位党员到指定的社区报到）工作责任制，建立资源、需求、项目三张清单，组织“双报到”单位及单位党员到社区开展服务活动，对“双报到”单位及单位党员提出评价意见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干部、社区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推荐使用、考核奖惩、评优评先等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9	负责街道退休干部、社区离任干部的服务保障、教育引导及关心关爱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引进的政策宣传，做好人才的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
1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党风廉政监督，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党纪国法教育及警示教育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和意识形态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
14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做好移风易俗工作
15	宣传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加强与辖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各类统战对象的联系
16	负责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培训，打造志愿服务阵地，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统筹开展辖区“五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工作
17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换届选举补选工作，规范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开展居务公开工作
18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收集、转办、督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加强人大联络站建设
19	做好政协委员推荐、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0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征兵、民兵管理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等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会驿站建设、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劳动技能竞赛、劳动争议调解、困难帮扶等权益保障工作
22	负责基层共青团建设，开展团员的发展和教育管理、团费收缴、评先评优、推优入党等工作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联系服务妇女儿童工作，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加强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工商联、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阵地建设，支持和保障依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经济发展（9项）	
25	制定实施本辖区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26	统筹本级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工作，推动辖区内项目高质量发展
27	推动电子商务、商贸流通、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商业服务业发展，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28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落实惠企助企政策，扶持培育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开展政企对接、银企对接工作
29	负责本辖区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分析和日常统计工作
30	负责本级财政资金监管和预决算，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完成审计整改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1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日常管理等工作
32	负责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信息录入、系统维护，做好补贴发放信息的核实、初审、录入、公示公开
33	开展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抽样调查等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34	开展优育政策宣传，负责辖区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人口信息数据维护和管理，办理生育登记，做好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的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并上报
35	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的摸排、初审、统计、上报、年审、系统录入和动态管理工作
36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健全就业创业服务网点
38	开展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的政策宣传，做好相关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并上报
39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做好参保扩面工作，负责参保登记、查询与变更、资料审核、暂停参保登记等工作
40	做好明珠路街道长兴路社区综合养老托育中心项目建设、运行监管、服务保障工作，探索“老幼共托”一站式的服务模式，实现幼有所育、老有所养
41	开展“社区服务及邻里中心”的建设、管理、运营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2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参保登记、缴费动员、信息变更等工作
4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信息系统建立台账，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场所建设与管理，做好“三留守”（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留守妇女）人员服务工作
44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残疾人的关爱保障工作
45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负责辖区内低收入人口、临时救助人员的认定、救助和关爱等工作
46	开展文明殡葬政策宣传，负责辖区内殡葬服务、补贴办理
47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优待证申请发放、褒扬纪念、权益保障等工作
48	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爱国卫生运动、禁烟控烟、健康教育工作
四、平安法治（10项）	
49	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0	开展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推行法律顾问全覆盖，落实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查工作
51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一站式矛盾调处室，建立健全街道、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2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辖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等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3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稳控和劝返工作，建立信访应急预案，处置信访突发事件
54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平安建设责任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开展重点区域服务治理和涉政重点人、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的摸排、服务、管理以及特殊群体管理等工作
55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法保障居民自治；负责辖区“五级五长”（党委书记、片长、社区书记、网格长、居民组长/居民志愿者）队伍建设，统筹推进网格信息化工作，负责网格员日常管理工作
56	开展禁毒宣传，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采取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57	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负责日常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8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人民防线建设，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五、生态环保（3项）	
5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60	落实河长制，负责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落实反馈问题整改
6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配合上级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六、城乡建设（4项）	
62	负责辖区公共基础设施、公用配套设施、绿化等建设和监督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3	负责无物业管理小区的日常管理工作，对于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根据需要决定适当延长物业管理委员会任期
64	指导小区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负责业主委员会的备案、监督，并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工作
65	组织辖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街道物业服务企业联合会，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七、文化和旅游（2项）	
66	发展辖区文化产业，引导和支持文艺作品创作，打造地方特色文化品牌
67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护运行，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传统文化传承等群众性公共文化体育活动
八、综合政务（10项）	
68	负责机关的会议筹备、公文处理、软件正版化、信息归集报送、印章管理，规范性文件报备等工作
69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教育、监督检查，对涉密文件、涉密人员、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70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负责辖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上报，开展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的应急防范工作
71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监督和指导社区档案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72	开展年鉴及地情等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地方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3	负责本单位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共节能降耗、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后勤管理等工作，落实辖区重大活动综合保障
74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工作
75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开展对外宣传，负责秦政通、政务门户网站等平台的信息更新
76	推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开展民生档案查询、核实和惠民政策的宣传，开具相关证明
77	承办职责范围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信箱、区长信箱等社情民意平台诉求事项问题，进行核实、处理和反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榆阳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负责优秀干部的培养选拔有关工作；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干部选拔任用推荐考察、监督考评、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配合干部推荐考察和试用期满考核、监督考评、教育培训等工作；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
2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榆阳区委统战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负责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管理民族事务，协调民族关系，维护民族团结；落实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维护宗教稳定；负责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规划、审批、登记，指导乡镇、街道规范管理民间信仰事务；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先进集体、个人事迹材料的审核，指导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教育实践活动；负责本辖区宗教场所、宗教人员、宗教活动的日常监管，对发现宗教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接到的相关线索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委统战部，维护民间信仰活动安全；负责临时宗教点的日常监管；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教育实践活动，收集推荐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先进集体、个人事迹材料；配合区委统战部对宗教活动进行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协助区委统战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3项）				
3	区级及以上财政性投资项目谋划、申报、监管工作	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编制、立项、推进协调、考察调研论证、核准备案、概算审批、评价咨询等工作； 研究向上争取资金政策，加强对上沟通，指导各乡镇街道落实项目策划、申报，落实获批资金项目调度等相关工作； 争取以工代赈项目资金投入，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以及政策业务指导。 <p>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按分工及时收集相关行业项目建设进度，汇总相关问题，对新项目入库进行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重大重点项目跟踪服务，配合完成项目进度跟踪、信息收集、问题反馈等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谋划、项目申报、决策提请、资料收集整理、资金争取等工作，负责获批资金项目调度、项目推进、综合管理、观摩配合等工作； 以工代赈项目年度计划项目的申报、牵头组织实施、监督监管及有关事项审核，组织项目自验及配合综合验收工作； 及时上报相关行业项目建设进度及问题。
4	招商引资工作	榆阳区招商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各项招商引资及惠企政策宣传，统筹全区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引进优质招商项目； 推动招商项目落地，落实企业落地服务； 负责招商引资的新增项目合同签约数、项目投资额、外资等相关指标的统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各项招商引资及惠企政策宣传，招引优质企业落户街道； 开展企业走访、项目对接等工作； 上报有增资、到资意向的企业，推动“促到资”工作。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	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以及开展相关工作； 负责本辖区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案件（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仿冒混淆、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立案、调查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排查辖区内的常见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线索初步核实后，及时移交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5项）				
6	医疗救助工作	榆阳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乡镇（街道）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3. 指导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7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工作	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及时向企业、部门及乡镇街道传达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收集各方意见建议反馈上级部门； 2. 协调企业与基层乡镇街道、部门的交接工作，确保人员、档案、组织关系顺利交接。	1. 宣传关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相关政策； 2. 接收退休人员档案并提供借阅。
8	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	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 2.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集体合同）； 3. 指导、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4. 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执行情况和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劳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5. 指导镇（街道）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一般性劳动纠纷进行调处。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	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指导镇（街道）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3.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1. 开展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3. 对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
10	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榆阳区民政局	负责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向上级申请的高龄补贴资金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中。	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审批，负责高龄补贴发放人员申报材料的整理、公示等工作。
11	残疾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榆阳区民政局 榆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榆阳区民政局：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 2.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榆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 3.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4. 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5.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6.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7. 设置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榆阳区水利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榆阳区林业局	<p>榆阳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负责所辖区域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 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 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p>榆阳区农业农村局、榆阳区水利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林业局：</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协助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p>1.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p> <p>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和专项整治工作；</p> <p>3.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4.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p>	<p>1.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p> <p>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p> <p>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p> <p>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p>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榆阳区民政局 榆林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榆阳区财政局	<p>榆阳区民政局：</p> <p>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指导；</p> <p>2. 制定具体措施，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强化对区救助站的监督管理，及时将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p> <p>3.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p> <p>4.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p>	<p>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p> <p>2. 对日常排查和群众反映的流浪乞讨人员做好第一时间救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帮助，联系区救助站持续做好救助工作；</p> <p>3. 督促指导各社区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p>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心城区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部门做好街面救助、遣返工作。</p> <p>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p> <p>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联系指导各车站（火车站、长途客车站、出租车站点）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p> <p>榆阳区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创业服务工作	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宣传创业政策，对创业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2.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	1. 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动员有创业意愿人员参加培训； 2. 对申请创业补贴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16	就业失业服务工作	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就业政策，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 2. 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技能培训信息； 3.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 4. 审核、发放就业补贴； 5. 开展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 6. 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2. 建立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信息台账； 3. 对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4. 配合区人社局开展就业调查，对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17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榆阳区民政局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榆阳区民政局： 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负责推进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政策制定、落实制度、行业监管等工作； 3. 审核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选址，会同区财政局验收建设情况； 4. 负责提供养老服务领域业务指导、业务培训、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	1.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建设规划、资金使用、项目初验及日常监管； 3. 对辖区内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维护正常运营秩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监管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财务状况，建立监管制度，确保各项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5. 负责受理、审核各项补助资金的申请，根据养老服务工作情况制定资金分配方案；</p> <p>6. 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及等级评定工作；</p> <p>7.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p> <p>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p>	<p>部门监督；</p> <p>5.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p> <p>6. 对申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初审，回访工作。</p>
18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划宣传；</p> <p>2. 负责婴幼儿照护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托育服务政策宣传；</p> <p>2.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巡查、检查；</p> <p>3. 协助开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选址、建设，开展日常监管，引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服务。</p>
19	慈善工作	榆阳区民政局	<p>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p> <p>2.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p> <p>3.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p> <p>4.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p> <p>5. 负责慈善项目审批监管。</p>	<p>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p> <p>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p> <p>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p> <p>4. 做好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榆林市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榆林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p>榆林市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榆林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证件登记审批和发放等工作。</p> <p>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p> <p>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p> <p>榆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榆阳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街道校外培训市场巡查，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4.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火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p> <p>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p>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p>	
四、平安法治（21项）				
21	“扫黄打非”工作	榆阳区区委宣传部 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p>榆阳区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扫黄打非”工作； 负责“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负责加强网络舆情监管和出版物及出版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p>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文旅市场“扫黄打非”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p>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整治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协调处置违规销售行为。</p> <p>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p>负责办理“扫黄打非”案件，配合打击各类非法出版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配合做好违法违规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雪亮工程”工作	榆阳区委政法委 榆林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p>榆阳区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作，解决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中发现的问题。</p> <p>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摄像头点位的建设运营维护，运用视频监控服务于交通、环保、应急处突社会管理等方面业务，通过视频监控为侦查破案、决策指挥、治安防控、交通管理提供依据；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指导和使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雪亮工程”摄像头点位选址工作，协调辖区视频监控接入雪亮平台； 配合将本辖区视频监控整合进入公安视频专网。
23	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榆阳区委政法委 榆林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榆阳区区委宣传部 榆林市高新区 应急管理局 榆林市高新区 消防救援大队	<p>榆阳区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风险； 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及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展涉稳案事件稳控工作。 <p>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承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稳定工作；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p> <p>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p> <p>7. 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p> <p>8.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其他相关工作。</p> <p>榆阳区委宣传部、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榆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p>	
24	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防控	榆阳区人民法院 榆阳区委办公室 榆林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p>榆阳区人民法院、榆阳区委办公室：</p> <p>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p> <p>2. 统筹开展常态化防范传销、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p> <p>3. 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p>	<p>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金融活动、传销等政策宣传；</p> <p>2. 协助查处非法金融活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配合做好辖区内因电信网络诈骗、传销、非法集资受害群众的稳控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榆林市高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p>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p> <p>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查处。</p> <p>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控告、举报或移交等方式获取的线索，及时查处涉及传销、非法金融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p>	
25	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	榆林市高新区 应急管理局 榆林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 榆林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高新分局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 局高新分局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p>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p>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p>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督促指导各社区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查处违法行为。</p> <p>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榆阳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2.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3. 负责患者医疗救治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 	
26	安全生产监管	榆林市高新区 应急管理局	<p>1.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p> <p>2.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3. 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p>	<p>1.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p> <p>2. 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p> <p>3.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和现场管控，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p> <p>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燃气安全监管	<p>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p> <p>榆林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p> <p>榆阳区交通运输局</p> <p>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榆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p>	<p>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和督促乡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p>榆林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p>榆阳区交通运输局：</p> <p>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p>榆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 按照区级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相应工作； 配合住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燃气安全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榆林市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榆林市公安分局高新分局 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榆阳区司法局 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榆林市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1.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2.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榆阳区司法局、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协助区教体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3.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29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榆林市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榆林市公安分局高新分局 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榆阳区水利局	榆林市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街道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相关部门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 配合水利部门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榆阳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p>7.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p>
30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p>榆林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p>榆林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食品摊贩的备案登记，并将备案登记信息及时反馈市场监管和城管等部门。</p> <p>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负责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及时处置食品包保干部通报的问题；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p>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中心城区食品摊贩占道经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等违法行为。 <p>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查处涉食品安全刑事案件。</p>	<p>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4.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组织人员配合进行培训； 5.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处置	榆阳区委宣传部 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其他行业部门	<p>榆阳区委宣传部： 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p> <p>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牵头调查事故原因、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 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 对接区卫健局、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p>榆阳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调查；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 析健康危害趋势。 <p>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p>其他各行业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食品药品领域发生突发事件后，按规定报告事故信息，并先期控制现场，疏散群众；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置； 组织社区干部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发放应急物资，做好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	榆林市高新区 公共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 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 负责燃气供应行政许可，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查处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负责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配合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 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3	散煤取暖安全整治	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榆林市高新区 应急管理局 榆阳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高新区 经济发展局	<p>榆阳区应急管理局、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协调散煤取暖安全整治工作，指导、监督相关部门落实安全责任； 组织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火灾等安全宣传教育； 牵头调查处理因散煤取暖引发的安全事故，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p>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区级安全应急预案，拨付街道一氧化碳报警器购置资金； 对城乡老旧房屋、出租房等散煤取暖重点区域开展安全检查； 指导居民规范使用取暖设施，防止通风不畅引发安全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散煤取暖安全知识； 负责开展散煤取暖隐患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负责购买、发放一氧化碳报警器，核查安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规范犬只管理工作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榆阳区畜牧局 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p>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辖区流浪犬的收容处置。</p> <p>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无证养犬等违法违规行为； 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捕杀狂犬。 <p>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负责犬只的检疫、免疫及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p> <p>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照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p> <p>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地震灾害防治	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p>榆阳区应急管理局、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乡镇（街道）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协助榆阳区级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按照榆阳区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地震发生后，协助榆阳区级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36	地质灾害防治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p>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榆阳区交通运输局</p> <p>榆林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p> <p>榆阳区卫生健康局</p> <p>榆阳区民政局</p> <p>榆林市高新区 建设和规划局</p> <p>榆阳区农业农村局</p>	<p>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p>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p> <p>5.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p> <p>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p> <p>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p> <p>1. 开展防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p> <p>2. 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p> <p>3. 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p> <p>4. 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程序，明确标准，突出救助重点；</p>	<p>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p> <p>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p> <p>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5. 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p> <p>6. 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中，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p> <p>7. 会同民政部门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p> <p>榆阳区民政局、榆阳区农业农村局、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榆阳区交通运输局、榆阳区卫生健康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榆阳区气象局 其他各行业部门	<p>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p>榆阳区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p>其他各行业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p>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竣工验收； 对各乡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p> <p>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p> <p>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p> <p>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 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协议；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防汛抗旱	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榆阳区水利局 榆阳区气象局 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p>榆阳区应急管理局、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救援装备、应急物资配备；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p>榆阳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p>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p> <p>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榆阳区气象局：</p> <p>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建筑工地、井盖、江河堤防、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榆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p>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 <p>榆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3.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p>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p>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社区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 2. 协助消防、公安、住建等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41	消防安全监管	榆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p>榆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消防安全纳入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榆林市公安局 高新分局</p> <p>榆林市高新区 应急管理局</p> <p>榆阳区发展改革 和科技局</p> <p>榆林市高新区 教育文体局</p> <p>榆林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榆阳分局</p> <p>榆阳区交通运输局</p> <p>榆阳区文化和旅游 文物广电局</p>	<p>设、管理工作；</p> <p>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p> <p>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p> <p>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做好对“九小场所”（小购物场所、小餐饮场所、小住宿场所、小公共娱乐场所、小休闲健身场所、小医疗场所、小教学场所、小生产加工场所、小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p>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榆林市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交通运输局、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p>	<p>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p> <p>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对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抓好居住小区消防安全工作；</p> <p>4. 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省、市、榆阳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p> <p>5. 指导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p> <p>6.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10项）				
42	清洁能源的推广与运用	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p>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清洁能源相关政策，推广清洁能源技术，制定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新建建筑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 2. 负责制定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并发放补贴资金； 3. 负责指定第三方企业进行清洁取暖项目的实施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动员居民使用清洁能源； 2. 统计辖区内煤改气、煤改电、洁净煤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的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发放项目补贴资金； 3. 协调第三方企业改造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安装壁挂炉、空气能源灶等清洁设备。
43	水污染防治	榆阳区水利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p>榆阳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2. 考核评估水环境，制定“一河一策”治理措施，下发黑臭水体疑似监测点； 3. 保障水源工程安全，优化水资源调度； 4. 监测饮用水卫生状况，定期监测水质，确保供水安全。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p> <p>监测水质，提供污染治理技术支持，开展水质监测和执法检查，查处污染行为，督促开展水源头污染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3. 对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配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大气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3.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4.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对发现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上报； 3.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社区。
45	扬尘综合治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榆林区交通运输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统筹辖区内网格监管力量，对扬尘源头开展日常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46	土壤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定级； 3.对未污染的土地开展日常检查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查处破坏和污染土壤行为； 4.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进行风险管控。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有破坏和污染土壤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受污染土壤的处置、恢复工作； 4.受理涉及土壤污染投诉举报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榆阳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噪声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榆林市高新区公共事务局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p>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p> <p>负责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的监管。</p> <p>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p> <p>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p> <p>榆林市高新区公共事务局：</p> <p>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噪声污染相关政策的宣传；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噪声污染的处置与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2.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49	工业污染排放监管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p> <p>1. 负责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p> <p>2. 监督重点单位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不达标企业依法开展整治。</p>	<p>1. 对辖区内发现企业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p> <p>2. 配合做好辖区企业工业污染源改造落实工作。</p>
50	古树名木保护	榆阳区林业局 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p>榆阳区林业局：</p> <p>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的知识宣传；</p> <p>2. 负责做好古树名木普查、登记、建档、统一编号等工作；</p> <p>3. 做好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定期组织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建立古树名木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理病虫害问题，制定并实施抢救复壮方案；</p> <p>4.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并对违法违规毁坏古树名木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罚</p> <p>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p> <p>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知识宣传；</p> <p>2. 对本辖区古树名木进行排查和上报；</p> <p>3. 开展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发现病虫害及时上报；</p> <p>4. 协助林业部门定期检查古树名木的保护标志，包括铭牌、围栏等，发现损坏、丢失的及时上报；</p> <p>5. 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野生动植物保护	榆阳区林业局 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p>榆阳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 负责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和野生植物的采集、培植、经营利用等活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负责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p>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p> <p>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p>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生态质量，保障野生动物的食物来源、水源和隐蔽场所等生存条件； 对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开发活动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 <p>榆阳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监管； 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发现危害野生动物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行为、现场处置、秩序维护；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6项）				
52	自建房安全监管	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榆阳区委统战部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榆阳区民政局 榆阳区司法局 榆林市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p>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等措施；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p>榆阳区应急管理局、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p> <p>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榆阳区委统战部、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榆阳区民政局、榆阳区司法局、榆林市高新区教育文体局：</p> <p>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配合区住建局开展自建房的安全排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住建局； 协助区住建局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监管	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榆林市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榆林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 3. 完成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 对不符合业委会成员资格条件或未按合法程序产生的业委会成员，及时告知全体业主限期纠正或撤销，对严重干扰业委会选举或侵害业主权益的行为，及时上报公安、住建等相关部门并配合处置； 5. 负责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6.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8.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及时上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p>榆林市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负责会同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p> <p>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p> <p>榆林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物业服务合同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住建部门做好重大矛盾问题纠纷化解工作； 2.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住建部门并配合处置； 3.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 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4.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及时上报； 5.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城市体检评估及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p>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配合市住建局收集“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相关资料并上报；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宣传，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导、监督辖区街道、社区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查工作； 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及资金审批； 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工作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管理，负责乡镇、街道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本辖区社区及小区的分布图等有关指标数据资料，上报社区及小区信息统计表；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的宣传、意见征集、摸底排查；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自筹资金收集、矛盾协调等工作，推动改造项目实施； 配合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55	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受理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建筑垃圾； 对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置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管和巡察检查，并受理辖区群众投诉举报； 对本辖区投诉举报和日常巡查发现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上报区住建局依法责令改正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p>1. 负责违法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 负责中心城区内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p> <p>3. 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和整治。</p>	<p>1. 开展违法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违法建设及时上报；</p> <p>3. 配合做好违法建设行为的实地核查，协助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p> <p>4. 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p>
57	行政区界线、界桩地名管理	榆阳区民政局	<p>1. 负责开展行政区区域界限、界桩管理的政策宣传；</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界线、界桩的管理、保护工作；</p> <p>3. 对发现的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等行为及时整改；</p> <p>4. 对破坏行政区区域界限、界桩设备的行为进行查处；</p> <p>5.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p>	<p>1. 协助开展行政区区域界限、界桩管理的政策宣传；</p> <p>2. 协助做好行政区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p> <p>3. 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及非法破坏界限、界桩的行为，及时上报；</p> <p>4. 配合做好对破坏行政区区域界限、界桩设备行为的查处；</p> <p>5. 对辖区内地名标识进行日常监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文化和旅游（3项）				
58	开展“陕北榆林过大年”“清爽榆林”等系列文旅活动	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榆阳区委宣传部 榆林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榆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负责“陕北榆林过大年”“清爽榆林”等活动策划、内容统筹、节目编排等工作。</p> <p>榆阳区委宣传部： 负责活动宣传推广、媒体对接、舆情监测、影像记录。</p> <p>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负责文旅活动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p> <p>榆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文旅活动消防管理，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p>	配合开展“陕北榆林过大年”“清爽榆林”等活动，做好前期宣传、应急保障、场地布置和物资筹备、现场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9	文物保护工作	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管理和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组织开展本区的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开展区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组建文保员队伍，做好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p>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p> <p>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p> <p>3. 认定和管理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p> <p>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p> <p>5. 负责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p> <p>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p>	<p>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p> <p>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p> <p>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p> <p>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居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p>

上级部门回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2项）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榆阳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保局统一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数量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催缴	承接部门：榆阳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保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催缴。
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做好各街道、乡镇的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各街道、乡镇托育机构登记造册、监督管理
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多种方式做好各类人员的就业帮扶
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通过组织企业签订责任书、加大处罚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8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理	承接部门：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做好就业手续登记，加大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榆阳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追缴。
10	对违规领取养老保险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提供追缴人员信息，追缴养老金
1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榆林市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工作方式：按照政策规定，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有关工作。
1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榆阳区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核实核准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疑点信息情况，对违规计划生育补助金的及时追缴。

二、平安法治（14 项）

13	对辖区内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	承接部门：榆阳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联系律师事务所人员进行法律援助、对申请法律援助人员进行证件及资料核查
1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榆阳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榆阳区司法局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经济状况证明
1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16	对燃气安全企业负责人培训	承接部门：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燃气公司 工作方式：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燃气公司组织开展对燃气安全企业负责人培训
17	开展燃气用户用气安全排查	承接部门：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燃气公司 工作方式：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燃气公司组织专人对燃气用户开展用气安全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组织专业执法人员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19	对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对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人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综合安全监督管理
22	对本辖区铁路公路安全开展实地走访排查，建立台账	承接部门：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铁路公路安全检查
23	老旧桥梁隧道安全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老旧桥梁隧道安全检查
24	液化石油气瓶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液化石油气瓶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25	电气焊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及赋码工作	承接部门：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职能部门 工作方式：电气焊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及赋码工作
26	游泳馆安全工作排查	承接部门：榆林市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工作方式：游泳馆安全工作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生态环保（3项）		
2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工作方式：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8	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29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四、城乡建设（7项）		
30	住宅小区物业费清缴工作	承接部门：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联合小区物业公司解决物业费清缴事宜
3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组织人员和机构，对房屋安全进行评估
3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榆林市高新区建设和规划局组织人员和机构，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33	国有储备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国有储备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限期未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强制拆除
3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未经批准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年限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巡查，及时处罚制止。
36	林业违法图斑、撂荒地整改工作	承接部门：榆阳区林业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谁破坏、谁修复”原则，对各自部门已批但需整改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另严格土地性质变更审核。
五、文化和旅游（1项）		
37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榆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综合政务（6项）		
3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榆阳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给群众出具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39	出具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暂无承接部门 工作方式：给群众出具亲属关系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出具死亡证明	承接部门：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榆阳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部门、医疗机构核实、开具
41	出具出入边境证明	承接部门：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工作方式：给群众出具出入边境证明
42	出具慈善协会救助证明	承接部门：榆阳区慈善协会 工作方式：出具慈善协会救助证明
43	出具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承接部门：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出具市场主体住所证明